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有关内容的办理工作。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审批类别** |
| 11130000000218106X-XK-001-0000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9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8条：“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10条：“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14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四、受理和决定机构

全国范围内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受理和认定。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申请由河北省统计局受理和认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

六、办事条件

（一）申请机构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注：业务范围内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符合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二）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批准。

（三）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不予批准。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许可证材料清单

1.法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下列法人证书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 复印件 | 2 | 纸质 |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内容。 |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未在法人证书中列示的，需同时提供从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取的有关信息页面。分支机构需要申领许可证副本的，应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 |
| 3 | 调查能力报告 | 原件 | 2 | 纸质 | 应包括申请机构的调查领域及专长、调查业绩、人员状况、设备状况等可以说明申请机构调查能力的内容。 |   |
| 4 |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 复印件 | 2 | 纸质 | 下列材料之一：1.一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三十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书和调查问卷。2.两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合计达到三十万元的每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3.三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三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   |
| 5 | 资料保密制度 | 原件 | 2 | 纸质 | 本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 | 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 6 |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7 | 涉外调查法规测试答卷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机构负责人作答试卷1份；调查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作答试卷1份。 | 申请机构登录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试卷并进行笔答。 |
| 8 | 省统计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 | 纸质 |   | 能够用以证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内容的材料。 |

注意：先将序号7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通过测试后，再将其他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首页需由申请机构首席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2 | 纸质 | 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 |   |
| 3 | 资料保密制度 | 原件 | 2 | 纸质 | 本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 | 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 4 |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5 | 涉外调查法规测试答卷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机构首席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作答试卷1份；调查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作答试卷1份。 |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试卷并进行笔答。 |
| 6 | 省统计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 | 纸质 |   | 能够用以证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材料。 |

注意：先将序号5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通过测试后，再将其他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延续有效期材料清单。

　1.法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机构登录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下列法人证书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 复印件 | 2 | 纸质 |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内容。 |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未在法人证书中列示的，需同时提供从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取的有关信息页面。分支机构需要领取许可证副本的，应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内容。 |
| 3 | 调查能力报告 | 原件 | 2 | 纸质 | 应包括申请机构的调查领域及专长、调查业绩、人员状况、设备状况等可以说明申请机构调查能力的内容。 |   |
| 4 |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 复印件 | 2 | 纸质 | 下列材料之一：1.一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的项目合同书和调查问卷。2.两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合计达到三十万元的每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3.三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每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   |
| 5 | 资料保密制度 | 原件 | 2 | 纸质 | 本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 | 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 6 |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7 | 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内容应包含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之日，申请机构遵守涉外调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有无承接涉外调查项目；涉外调查项目委托资助方情况、数据出境情况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   |
| 8 | 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 | 复印件 | 2 | 纸质 | 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之日，申请机构开展的涉外市场调查项目及社会调查项目，各调查项目的名称、调查内容、调查范围、委托或合作单位及实施时间。其中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标注批准文号。 |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9 | 涉外调查法规测试答卷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2份答卷，分别由涉外调查机构负责人、涉外调查项目负责人（未开展涉外调查业务的，由其他调查项目负责人）作答。 |   |
| 10 | 省统计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 | 纸质 |   | 能够用以证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内容的材料。 |

注意：1.先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及所有分支机构所持副本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缴回。

2.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表首页需申请机构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机构登录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2 | 纸质 | 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 |   |
| 3 | 资料保密制度 | 原件 | 2 | 纸质 | 本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 | 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 4 |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5 | 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内容应包含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之日，申请机构遵守涉外调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有无承接涉外调查项目；涉外调查项目委托资助方情况、数据出境情况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   |
| 6 | 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 | 复印件 | 2 | 纸质 | 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之日，申请机构开展的涉外市场调查项目，各调查项目的名称、调查内容、调查范围、委托或合作单位及实施时间。 |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 |
| 7 | 涉外调查法规测试答卷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机构首席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作答试卷1份；调查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作答试卷1份。 | 申请机构登录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试卷并进行笔答。 |
|  |   |  |  |  |   | 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8 | 省统计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 | 纸质 |   | 能够用以证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材料。 |

注意：1.先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缴回。

　　(三)申请变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机构登录\*\*\*\*\*—“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2 | 纸质 |   | 分支机构持有许可证副本的，应一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有关部门出具的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2 | 纸质 |   |   |
| 4 | 省统计局认为需要提交的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2 | 纸质 |   |   |

注意：1.先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及所有分支机构所持副本应一并缴回。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申请提交

（一）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河北省统计局

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办公楼312房间。

2.网上提交：http://www.heb.gov.cn/web/main/index.htm（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窗口报送时间按具体办公时间，网上预申请无时间限制。

九、办理基本流程



十、办理方式

（一）申请许可证

1.通过涉外调查法规测试。

申请机构在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法律法规基础上，自行下载《涉外调查法规测试题》，由申请机构负责人和调查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按要求各自分别独立作答后，将2份答卷的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测试合格的，省统计局通知申请机构提交预审查材料。

2.网上预审查。

（1）申请机构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由省统计局进行预审查。

（2）预审查合格后，省统计局通知申请机构报送纸质材料。

3.受理申请。

（1）纸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于收取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受理通知书》。

（2）纸质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将在收取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受理通知书》。

4.审查决定。

（1）河北省统计局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依据有关规定和部门回复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2）审批决定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将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审批延期通知书》，告知审批将延长10个工作日及其理由。

（3）决定批准的，发放《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1.网上预审查。

（1）申请机构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由省统计局进行预审查。

（2）预审查合格后，省统计局通知申请机构报送纸质材料。

2.受理申请。

（1）纸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于收取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受理通知书》。

（2）纸质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

3.审查决定。

（1）河北省统计局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依据有关规定和部门回复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2）审批决定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应于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审批延期通知书》，告知审批将延长10个工作日及其理由。

（3）决定批准的，发放《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申请变更

1.提交申请。

申请机构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直接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审查决定。

（1）申请材料合格、符合法定形式，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予以变更。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机构补正有关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制作《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应凭《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受理通知书》领取《涉外调查许可证》或《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十一、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审批结果

（一）准予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

（二）不予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二）电话咨询：0311-87044417

（三）电子邮件咨询：hbstjjzfc@126.com

（四）信函咨询：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7044417

传真电话: 0311-87044417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受理。

（一）窗口投诉：河北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合作路312号办公楼327房间）

（二）电话投诉：031187832452

（三）信函投诉：河北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合作路312号办公楼327房间 邮编050051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二）联系电话：0311-87044417

（三）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6-8月14：30-17：30）

（四）乘车路线：石家庄火车站乘62路公交车至友谊合作路口站下，合作路西行100米；石家庄火车北站乘301路公交车至纺织总公司站下，东行50米。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网站（http://www.heb.gov.cn/web/main/index.htm）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河北省统计局网站公告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机构名单。